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96 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02122188-1536737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预算编号：1526-000200088、1526-K00035247

预算金额（元）：1561400 元（国库资金：1561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61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1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026 年 8 月 20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2026 年 8 月 21 日起由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抽取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2026 年 8 月 28 日之前通过实验室检测并递交检测结果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96 号

联系方式：68510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晓祯

电 话：58300777-8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310115000260702122188-15367372 SF20262048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

		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如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

		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2: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26231</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_ % ☐ 其他（需写明）： 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7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6 电子邮箱：361277705@qq.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9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1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障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索引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

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验收前复核

(1) 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前复核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复核，相关复核意见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之一。

(2) 复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供货情况（送货数量和材质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各学校的设备安装、使用反馈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中标人须全程参与验收前复核，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记录并进行整改。

25.2 竣工验收

(1) 由采购人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流程进行。

(2)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

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预算金额为 156.14 万元，由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 1. 用途：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 2. 预算清单一览表

采购编号	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间）	预算明细（元）	预算金额（元）
1526-000200088 1526-K00035247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家政室	1	97000	1561400
		多感官训练室	1	162960	
		运动理疗室	1	225000	
		情景教室	1	220000	
		沟通认知室	1	193000	
		言语语言训练室	1	153800	
		游戏治疗室	1	175000	
		律动室	1	137140	
		感统教室	1	197500	

二、服务要求

- 1. ★免费质保期：木器不低于 8 年，其他品类不低于 3 年（耗材除外）。
- 2. 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售后服务点设置应当保证服务便捷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方案及证明材料。
- 3.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2026 年 8 月 20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2026 年 8 月 21 日起由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抽取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2026 年 8 月 28 日之前通过实验室检测并递交检测报告。
-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做一次①维修保养服务②回访，并将学校的①维修保养服务单②回访单，于开学后 2 周内填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备案。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教育局工程管理服务事务中心设备科和使用方。
6. 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和质保期限（起始时间 2026 年 10 月），质保期限按合同承诺。 标签格式如下, 使用不干胶粘贴牢固。

XXXXXXXXXX 项目
安装公司： xx 公司
免费质保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报修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监督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7.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视为违约，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三、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预算清单一览表中的项目内容分别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各预算明细及采购编号对应的预算金额。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等设备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皆摊入设备单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5.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唯一负责该项目，中标后该人员必须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并参加采购人召集的每次项目会议，不允许更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6. 投标总价精确到拾元。
7.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钢琴音乐水柱（八柱）、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设备、多维反馈运动评估与训练系统）的制造商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本章节“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索引页码。未标记的，投标人承担评标不利风险。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完整，并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10. 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11. 本项目若产生抽取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明确合理的工期安排。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如遇非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14.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多维反馈运动评估与训练系统
15. 本项目要求出样演示，要求详见本部分“五、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采购人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如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要求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四、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要求（注：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索引页码。）

1、家政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水池	304 不锈钢水池 规格：55*45*20cm	1	个
2	龙头	304 不锈钢水龙头	1	个
3	电磁炉	参考尺寸：395*295*75mm 额定功率：≥3500W 触控式一体式面板，电磁加热。	1	个

4	平底锅	材质：钛合金 内壁涂层：含钛涂料 带盖参考尺寸：13.2*22.5*6.5cm 手柄长 17cm	1	个
5	油烟机	参考尺寸：895*512*695mm 额定功率：≥270W 能效等级：一级 烟机操控方式：挥手感应 风量：≥24m³/min	1	个
6	冰箱	总容积：≥230L（冷藏室≥110L，冷冻室≥90L，变温室≥30L） 能效等级：1 级 冷却能力：≥21.5kg/12h 冷冻能力：≥3.5kg/12h	1	个
7	烤箱（教具）	参考尺寸：450*600*395mm 内置照明灯，额定功率：2050W 开门方式：下拉门。 容量：≥40L，温度范围：25-230℃	1	个
8	微波炉	变频微波炉，参考尺寸：478*378*311mm 额定电压：220V 操控方式：触控式 内胆材质：涂层，底盘类型：平板式	1	个
9	电热水壶	容量：≥1.7L，材质：钛，额定电压：220V	1	个
10	厨师机	参考尺寸：长 322mm×宽 182mm×高 350mm 额定电压：220V 面盆材质：304 不锈钢 档位数：不少于 11 档 机身材质：金属 操控方式：触控式 基础功能：和面、打发、搅拌	1	个
11	定制烹饪台	1) 3000*600*800mm 2) 饰理石台面，E0 级环保板材柜体	1	个
12	定制矮柜	1) 800*500*800mm 2) E0 级环保板材柜体	1	个
13	马桶	1) 370*710*640mm 2) 采用智洁釉面设计，易洁耐磨。储水处配有类似出水发声器。	1	个
14	台盆镜子一体柜	1) 镜柜 550*200*600mm 脸盆柜 610*470*360mm 2) 镜柜柜体采用环保板材，4K 高清镜面，清晰还原肌理，内有储物空间。脸盆柜采用一体易洁陶瓷盆，光洁釉面，触感细腻。柜体下部带对开门储物空间。	1	个
15	淋浴花洒	1) 花洒精铜主体，防爆防漏防腐蚀。 2) 四控出水，旋转精准切换出水量大，龙头上下可调节。	1	个
16	定制小沙发	1) 850*800*800mm 2) 高档布艺，实木框架，高回弹海绵	2	个
17	定制沙发 （4 人位布艺）	1) 2150*800*800mm 2) 高档布艺，实木框架，高回弹海绵	1	个

18	定制鞋柜	1) 1200*400*80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19	定制餐桌	1) ϕ 900*78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0	定制餐椅	1) 500*450*78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4	个
21	定制餐边柜	1) 1600*400*80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2	茶几	1) 1200*600*45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3	电视柜	1) 1200*400*40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4	洗衣烘干一体机	1) 全自动变频滚筒洗衣机 2) 内筒材质：不锈钢； 3) 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4) 类型：滚筒洗烘 5) 洗涤容量： $\geq 10\text{kg}$ 6) 烘干类型：冷凝烘干	1	个
25	定制办公桌	1) 1200*600*75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6	办公椅	1) 网布面料 2) 气动升降	1	个
27	定制书柜	1) 800*400*200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8	床	1) 2000*1500*45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1	个
29	床头柜	1) 400*400*500mm 2) E0 级环保板材	2	个
30	床垫	1) 2000*1500*200mm 2) 环保布料，高回弹海绵	1	个
31	定制衣柜	1) 3200*600*2400mm 2) E0 级实木颗粒板	1	个

2、多感官训练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鳄鱼幻彩波波池	功能要求：鳄鱼幻彩波波池提供触觉体验，幻彩球搭配多彩灯光形成视觉刺激，搭配多类音乐训练听觉、舒缓情绪。多互动训练模式，灯光、音乐可调，支持多人协同寻球互动。可锻炼触觉、前庭、本体平衡，强化脑干机能，提升感统失调儿童康复效果。 1. 产品组成： ①楼梯、斜坡、扶手：优质木材造型，全方位软包保护，表面高级 PVC 涂层布、扶手 UV 卡通图案。 ②波波球池：球池底部铺有软垫，池内装高品质彩色波波球。 参考尺寸：2400×1200×850mm	1	套

		2. 产品配置：软垫球池、控制平台，内置 6 色 LED 灯，外置 6 个圆形按键及低频震动单元。 3. 触摸控制面板：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4 英寸。 4. 多维度训练模式：模式不少于 4 种，涵盖音乐模式、自由模式、挑战模式、蓝牙模式。 5. 灯光模式调节：包含常亮、闪烁、单色、三色流动等六种变换模式。 6. 体感震动：借助内置低频单元产生的震动韵律，改变脚底的触觉感知。 7. 波波球：采用直径 75mm 的透明 PVC 球，数量不少于 3000 个。		
2	钢琴音乐水柱（八柱）	功能要求： 支持钢琴按键、触摸屏触控操作，八根亚克力水柱配内置 LED 与底部环形柔光，音阶对应不同色彩高度水柱，阶梯式错落水幕光影动态变换。搭配治愈音乐形成视听刺激，水泡可安抚情绪障碍儿童，调动互动意愿，辅助自闭症干预。可训练听觉敏感度、视觉追踪与眼肌控制，实现认知康复沉浸式互动训练。 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置整套背景镜面，成像清晰稳定，满足训练成像映射需求 (2) 触控显示屏尺寸≥ 4 英寸 (3) 配套换水水泵 1 台、换水软管 1 根 (4) 参考尺寸：1900$\times$600$\times$1600mm (5) 整机采用环保无毒 ABS 材质 (6) 配置 8 组幻彩水柱，搭配 8 个音阶按键 (7) 单按键内置 8 种音效，合计 64 种音效 (8) 训练模式≥ 7 种，含自由、引导、练习、挑战、音乐、声控、喷泉模式 (9) 各模式设 4 档强度，每档对应独立功能 (10) 音乐模式 4 档强度对应≥ 32 首儿歌，支持导入更换乐曲 (11) 声控模式识别普通话指令，识别正确自动播报鼓励语音 (12) 搭载离线 AI 模块，支持语音播报 (13) 喷泉模式设启停按键，开启后全模式同步运行喷泉	1	套
3	感应式变色游戏箱（苹果造型）	功能要求： 设备支持声音输入控制，可依据声音频率、音量调节灯光变色速度与光墙高度；支持模式切换，可切换单人、双人使用模式。 参数要求： (1) 通过模式键切换 4 个模式，分贝模式，肺活量测试，手势引导模式，手势练习模式 (2) 通过话筒像系统输入声音； (3) 输入电压：220VAC，工作电压：12VDC。 (4) 参考尺寸：800*1000*120mm (5) 材料：ABS 一体成型，环保无毒，更牢固耐用。	1	套
4	嗅觉感知训练器	功能要求： 设备内置香熏放置仓，可预置香熏；配备控制开关，启动后可开展气味图案配对游戏，用于训练使用者嗅觉辨识及气味物品对应识别能力。	1	套

		参数要求: (1) 配备喷色外箱, 含 8 款固体香熏 (2) 输入电压: 220VAC, 工作电压 12VDC (3) 参考尺寸: 900×600×120mm, 公差 ±5mm (4) ABS 一体成型材质, 环保无毒、坚固耐用		
5	触觉手掌声灯光游戏箱	设备通过视听反馈刺激, 训练儿童触觉与空间方位感知; 按压不同方向手掌按键, 可触发动物、交通、乐曲等多类音效及灯光效果, 提升听觉辨识能力。 64 款声音选择, 音量调节, 220V。 参考尺寸: 1200*600*120mm	1	套
6	环形捉灯游戏箱	功能要求: 透过听及视觉感官刺激回馈, 提升儿童的手眼协调功能, 不同模式训练刺激儿童不同感知觉功能。 参数要求: 1. 4 种游戏模式, 速度及音量调节, 220V。 2. 整体尺寸: 600*900*120mm 3. 材料: ABS 一体成型, 环保无毒, 更牢固耐用。	1	套
7	感应式触摸小鱼游戏箱	设备总体要求: 设备灯光动态闪烁引导视觉追踪, 锻炼手眼协调; 触摸小鱼感应变化强化视觉感知, 可安抚多动症儿童。捉鱼模式普及自然认知, 多模式综合训练手眼协调能力。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箱 1 件, 环保型 ABS 材质, 一体成型, 无棱角, 亮光烤漆工艺 2. 亚克力玻璃, 人体感应触摸式开关。 3. 功能要求: (1) 屏幕不小于 4 寸, 采用屏幕触屏方式, 屏幕模式可选择 (不少于 5 种)、音量加、音量减, 强度选择 (4 种), 速度调节。 (2) 6 个模式选择: 自由模式, 引导训练模式, 练习模式, 挑战模式, 声控模式。 (3) 强度调节功能 触摸小鱼时音量加时音量增加, 触摸小鱼时音量减时音量减小, 音量小直至为无声。 4. 系统关闭/开启: 5-15 分钟无操作后系统关闭 5. 小鱼采用触摸开关。 6. 速度调节: 在屏幕上可以直接设置, 同时也需要外接出来。 7. 输入电压: 220VAC 工作电压: 12VDC。 8. 参考尺寸: 1000*800*120mm	1	套
8	小型荧光画板	功能要求: 设备内置 RGB 灯珠, 配置实体按键实现灯光变色模式循环切换; 设置荧光绘图涂鸦区域, 搭载背光装置凸显荧光线条, 视觉表现突出, 可强化人机交互效果, 适配教学场景, 支持教师依托涂鸦内容观察、研判使用者思维状况。 参数要求: 1. 内置红绿蓝 LED 灯珠 2. 模式控制器 1 个 3. 配套 DC12V1A 适配器 1 个 4. 各色荧光笔 1 套	1	套

		5. 参考尺寸：800*500*120mm		
9	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	一、系统目标：系统搭载计算机视觉识别、超短焦激光投影，地面互动画面≥ 160 寸，动作采集无延迟，支持单人/多人同步互动；可生成多种特效画面，联动躯体、视听感官实施康复训练，改善前庭、肌肉感知，提升感统、肢体协调及自控能力；内置训练资源丰富，操作简易，系统稳定，调试维护便捷，兼具趣味性与康复训练实用价值。 二、软件功能参数要求： (1) 互动训练软件含前台导览、康复内容浏览、系统设置三大模块 (2) 软件动态主题界面，层级菜单清晰，配内容缩略图，支持遥控器连续选训； (3) ▲训练系统分为儿童认知、运动康复，认知益智，情景体验，视听感知，情绪疏导、安全教育、趣味互动等不少于八个功能模块类别；（提供功能截图） (4) 内置不少于 380 项专业康复训练项目，涵盖 3D 场景、认知、注意力、运算等多类内容 (5) 搭载双人对抗训练项目，支持双人竞技训练 (6) 训练时长可按需自由调节 (7) 模式选择：有固定和随机两种选择。 (8) 速度调节：可根据训练需求调节训练中运动速度。 (9) 路径长度调节：根据训练需求选择不同路径长度。 (10) ▲体力数量设置：可根据训练需求选择训练体力数量。（提供功能截图） (11) 难度等级选择：可根据患者障碍程度选择不同难易程度设置，分为简单、中等、难三种等级，训练师根据受训者情况进行训练强度选择； (12) 支持遥控器、无线键盘无线操控，切换分类、选取训练内容 (13) 设备通电自动加载启动，简化操作步骤 (14) 地面成像设备架设高度≤ 1 米，成像尺寸≥ 160 英寸 (15) 无需辅助设备，依靠人体肢体动作实时捕捉，隔空互动训练 (16) 模式、难度、路径、速度、时长等参数均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设置 (17) 发令选择设置：双人对抗准备时间可根据需求选择手动控制和自动两种模式。 (18) 兼容雷达、遥感双互动模式，遥控器一键切换 (19) 遥感模式适配上肢、精细动作及手眼协调康复，弥补仅下肢训练短板 (20) 支持一键在线升级，年更新康复内容不少于 30 款 三、 整体外观要求： (1) 一体化医用 PVC 移动台车，集成投影、音响、传感、主机整套设备，方便教室转运 (2) 反射式地面投影，无需吊顶布线 (3) 机柜配备万向轮，移动后投影感应区域无需重新调试参数 四、硬件组成	1	套

		(1) 影像显示设备 (2) 控制主机 (3) 雷达传感器 (4) 控制台车 (5) 无线键盘控制 五、硬件参数要求： (1) 影像设备：高亮激光投影机，亮度 ≥ 5000 流明，高清输入、四角校正、自动开机，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 (2) 控制主机：i5 四核及以上 CPU，内存 $\geq 8G$ ，256GB 及以上 SSD，独显显存 $\geq 2G$ ，配无线网卡、3 米电源线 (3) 雷达传感器：DC5V 供电，探测 $6m \times 6m$ 、 360° 全覆盖，定位误差 $< 1cm$ ，响应速度 $\leq 20ms$ ，以太网通讯，搭载精准三角测距算法 (4) 控制台车：ABS 一体注塑机箱无锐角，绝缘安全，带散热结构；四轮带锁，隐藏雷达配防护罩，抽拉配件抽屉，不锈钢一键电源，参考尺寸： $480 \times 390 \times 930mm$ (5) 无线键盘：用于切换训练项目、远程操控、联网及程序升级		
10	四色射灯	功能要求： 设备搭载四色射灯投射光影，刺激视觉感知，提升使用者空间观察、方位判断与沟通能力，可搭配旋转镜球配套使用。 技术参数要求： 红黄蓝绿四种颜色按一定顺序轮流变换 参考尺寸：140 x 120 x 120mm	1	套
11	旋转镜球	设备配备吊链、PVC 镜片反光镜球及 1R/1Min 马达箱，需搭配四色射灯或单色射灯使用。通过镜球旋转反射光影，有效刺激弱势视觉使用者的视觉感官，强化其环境空间观察力，提升空间判断与沟通能力。 参考尺寸：250mm 直径	1	套
12	纯色地垫	组合地垫采用两种弹度材质制作，除可减轻地垫厚度及重量；亦确保游戏者的安全外，更同时可保护游戏者在地垫上跑动的稳定。每张地垫采用底层魔术贴拼贴。外层防水 PVC 布，内层高弹度海棉及 EVA，每张地垫均附魔术贴拼贴，防水尼龙布。参考尺寸：1000*1000*50mm	69	平米

3、运动理疗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运动治疗 PT 活动区				
1	阶梯（三向）	主要材料：木材和钢材，参考尺寸：3100*970*1360mm，台扶手杠调节范围 0-34cm，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70kg，阶梯额定载荷 $\geq 135kg$ 。	1	套

		功能：训练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2	平行杠及附件	参考尺寸：2830mm*900mm*(540-800 mm 可调) 功能：借助上肢帮助步态训练，矫正足内、外翻，体外展增强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儿童的步态练习，训练时杠的高度、宽度可调节，矫正办可互换使用。	1	套
3	PT 训练床	材料：钢材，表面喷漆。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质皮革；参考尺寸：1960*1250*500mm，最大承载能力 $\geq$ 135KG。 功能：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3	套
4	儿童 PT 凳	材料：主架采用国家标准钢型，静电喷塑，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质皮革； 参考尺寸：350X350mm，额定承载 $\geq$ 60KG 功能：康复师对患者进行手法康复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3	套
5	液压式踏步器	材料：主架采用国家标准钢型，静电喷塑 参考尺寸：720*580*1020mm，扶手杆宽 450mm，高扶手杆高 800mm，低扶手杆高 600mm，额定负载 $\geq$ 80KG，油缸阻力不少于 12 档可调。 功能：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	1	套
6	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椅	参考尺寸：930*910*1000mm，座面高 490mm，扶手宽 610mm，伸缩杆调节范围 0~80mm，小腿垫调节范围 0~280mm，助力手柄调节范围 0~80mm，座位额定负载质量 $\geq$ 100kg，靠背额定负载质量 $\geq$ 50kg，配重块每块 1.8kg（每侧 3 块共 6 块）。 功能：股四头肌抗阻肌力训练，膝关节牵引。	1	套
7	矫正镜	参考尺寸：870*690*1910mm，镜面玻璃厚度 0.5cm。 功能：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1	套
8	系列沙袋（绑式）	沙袋重量（kg）及个数：0.5（2 个）、0.75（2 个）、1（2 个）、1.5（2 个）、2（2 个）、2.5（2 个）共 12 个。 功能：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	1	套
9	系列哑铃	规格：1 磅（4 个）、2 磅（4 个）、3 磅（4 个）、4 磅（4 个）、5 磅（2 个）。 功能：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增加耐力。	1	套
10	踝关节矫正板	参考尺寸：390*390*250mm，钢架木板面；搁脚面 0°-45°可调，可六角度调节，调节角度分别为 0°、7°、18°、30°、40°、45° 表面贴防滑橡胶。 材质：钢制，表面喷塑。 功能：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1	套
11	平衡板	参考尺寸：920*720*120mm，面板摆动角度-13°~+13°，额定载荷 $\geq$ 135kg 功能：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1	套
12	楔形垫	角度：20°、30°、45° 外形尺寸(20°) /cm: 60*51*20 外形尺寸(30°) /cm: 60*51*30 外形尺寸(45°) /cm: 60*42*42 功能：适用于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的训练。	1	套

13	肋木	参考尺寸：1000×500×2260mm，肋木杠直径Φ32mm，肋木杠间距离 120mm，额定载荷：≥135kg，材质：静电喷塑钢架 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	1	套
14	肩抬举训练器	参考尺寸：810*190*750mm，棍直径 3*92cm，支架角度调节为 9 档，支架高度调节分 6 档。 功能：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搁架角度可调，放在桌上使用。	1	套
15	电动起立床（儿童）	参考尺寸：1650×930×955mm，床面高度 50cm，摆台水平方向调节范围 300mm，垂直方向 70mm，床面转动角度范围 0°～90° 功能：用于脊髓损伤及其它重症患者的站立训练。	1	张
二、作业疗法 OT 活动区				
1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参考尺寸：操作台 1920*1050*960mm，左右操作台面 4450*360*20mm，后操作面板 945*360*20mm；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组。 功能：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1	套
2	原木桌椅	单套配置： 桌子参考尺寸：1200X600mm，采用松木类的障子松，外扫环保清色，配 4 把椅子	2	套
3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设备	一、总体要求： 系统采用多点触控屏幕技术，操作直观精准，便于使用者完成各类康复训练。支持运动控制、认知、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等多样化训练，重点强化本体感觉训练，提升使用者空间感知与肢体协调能力。系统融合虚拟现实与人机情景互动技术，训练沉浸感、趣味性强，可充分调动训练积极性。内置完善的评估体系，评定与训练闭环联动，可依据评估数据定制训练方案，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康复训练。 二、系统功能要求： 1、智能化功能评估 可智能化评估患者高级脑功能与上肢运动能力，涵盖注意力、记忆力、空间知觉、数的能力、上肢运动五大类十五维度。系统可自动生成可视化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智能匹配推荐个性化训练任务。 2、智能化康复训练 搭载八大类三十二维度智能康复训练体系，包含认知、上肢运动、问题解决、创造能力、日常 ADL 模拟等趣味训练项目。采用训娱结合模式，有效提升使用者训练主动性，训练完成后自动生成可视化训练成绩报告。 3、用户信息管理	1	套

		设有管理员权限，支持患者信息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全流程管理操作，信息维护便捷高效。 4、用户档案管理 内置评估记录、训练记录、错题集、数据对比等模块，可从五大核心维度留存比对数据。自动记录训练全过程数据，生成含历次成绩对比、折线分析图、结果解读及训练建议的完整测评档案。 5、错题库管理 错题库管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患者在训练时所有的错题，方便康复师实现快速针对性重新训练，进一步加强巩固。 6、素材库管理 配备海量图片、音频、视频类康复素材，分为认知、学习、频谱三大板块，含正性、中性、负性三类音乐素材，搭载不少于 25 种特效画面。素材库支持无限扩容，可自主新增训练素材。 7、ADL 模拟训练 至少包含日常生活厨房做饭模拟、模拟自动取款机、乘坐公共汽车、刷牙、洗手、如厕等虚拟情景互动内容，其中乘坐公共汽车至少包含两种训练模式，自由模式和提示模式，支持公交线路自定义模式，包含线路、票价、区间站点、起点站、目的地站均可自定义设置。 8、事件逻辑训练 至少包含初级、中级、高级三种模式，包括过马路、过生日、体育比赛、起床洗漱、打扫卫生、刷牙、洗手、喝水、上厕所、穿袜子、穿鞋、穿衣服、吃饭收拾房间、叠被子、冰箱取食品、洗衣机洗衣、刷碗等多种生活场景中事件逻辑训练等。 9、量表评估 至少内置 ADL 能力评价、粗大运动功能评估、感觉统合发展核对、抑郁自评、焦虑自评、MMSE 评估、MoCA 评估、Berg 平衡、精细化运动功能评估、徒手肌力检查、Brunnstrom 评定、简化 Fugl-Meyer 运动功能评定等不少于 12 个以上专业评估量表。 10、特殊儿童生活适应综合训练 包含生活适应、生活语文、生活数学三大训练主题，单主题不少于 30 个类目、300 个互动课件，内容与现行培智教材同步。可针对性提升特殊儿童读写、运算、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 11、训练及评估数据对比 支持单人多次训练、评估数据纵向对比，以折线图可视化展示，直观呈现训练成效，便于全程跟踪康复进度。 12、操作范围自适应 适配肢体障碍使用者，可根据患者肢体活动范围自适应调节屏幕操作区间，适配不同障碍程度人群使用。 13、运动控制训练 支持轨迹跟随式肢体训练，可开展手指精细动作、上肢运动功能康复及评估，实现上肢运动与认知双重协同训练，提升康复效率。		
--	--	---	--	--

		14、人机无接触互动训练： 声控互动挑战：通过识别发音大小及时长状态实现人机互动，训练内容不少于 10 款。 手势互动：通过识别手势状态实现人机互动，训练内容不少于 10 款。 人脸互动：通过识别面部表情（眨眼、微笑、张嘴、撅嘴、鼓气等）实现人机互动，训练内容不少于 10 款。 高精度手势追踪：≥21 个手部关键点实时捕捉，支持指尖、捏合及多预设手势识别 人脸网格分析：≥468 个 3D 人脸关键点提取，识别各类面部微表情与头部偏转角度 实时分贝声控引擎：RMS 算法测 0-100dB 音量，可检测持续吹气、瞬时爆音 用户档案管理：多用户建档检索、绑定历史数据，支持备注记录 动态难度调节 DDS：依据训练成功率自动调整 AI 阈值、游戏速度，维持适配训练强度 训练模式自定义：限时挑战、目标得分双模式，适配各类康复训练方案 自动化分析报告：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至少包含专注力、反应力、逻辑力、记忆力、协调力五个维度的能力模型雷达图，并支持 PDF 导出及打印。 AI 推理延迟：手势、人脸识别推理时延<30ms，交互无视觉延迟 分贝检测：采样率≥44.1kHz，计算周期<100ms 渲染性能：WebGL 硬件加速，1080p 全屏稳定 60fps 环境适配：自动曝光、降噪，普通室内光照、40dB 噪音环境正常运行 离线运行：核心 AI 模型、数据库全离线本地运行，不上传公网保护隐私 亭口锁定模式：锁定界面，避免训练时误触退出 设备自检预警：实时检测摄像/麦克风权限，权限禁用时弹窗醒目提示 三、硬件技术要求： 1、控制终端：配置 1 套控制终端，搭载不低于酷睿 i5 系列 CPU，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独立显卡显存≥4GB。配备 32 英寸及以上高清显示屏；外置不锈钢工业级开关机控制器，带灯光指示，开关使用寿命≥1 万次，配套外置电源总开关。 2、移动支架：可适应不同高低人群使用，宽体座设计，稳定安全，外观美观大方，承重≥100KG。		
4	多维反馈运动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硬件技术要求： 1、控制终端：1 套 (1) 主机性能：CPU≥酷睿 i5，内存≥16GB，固态≥512GB，独立显卡显存≥4GB； (2) 操控开关：外置不锈钢工业级开关机连接器，带指示灯，寿命≥1 万次；配外置总电源开关； (3) 显示设备：高清显示屏≥55 英寸； (4) 内置采集组件：一体式动作捕捉仪（彩色+深度双摄）、麦克风阵列、可调节倾角传感器。 2、移动台车：1 台	1	套

		ABS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整机无锐角；全塑结构绝缘，适配儿童使用；优化散热结构，可高温长时间稳定运行；底部带移动滚轮，支持锁止固定。 二、系统功能要求： (1) 体感采集硬件 采用体感摄像头采集方案，无需用户佩戴任何传感器，无线采集数据，可精准完成人体关节活动度静态数值测量与动态曲线测量。 (2) 关节测量精度 支持多人关节测量，测量精度可达 1 度，测量数据精准可靠。 (3) 用户档案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建档、人员管理、评估记录与训练数据查询调取，实现全周期数据化管理。 (4) 核心功能模块 系统集成七大核心模块，包含智能评估、资料管理、上肢训练、下肢训练、平衡训练、协调训练、综合拓展训练，功能体系全面完善。 (5) 游戏化智能评估 采用体感互动游戏化评估模式，以趣味交互方式完成用户上肢、下肢、身体协调、平衡能力等多维度标准化康复评估。 (6) 多关节训练覆盖 可针对头部、上臂、胸椎、肩关节、大腿、小腿等共计 16 处人体关节部位开展专项康复训练。 (7) 2D、3D 模型教学辅助 内置评估、训练动作 3D 示范模型，直观规范训练动作，辅助使用者快速掌握标准训练姿势。 (8) 训练参数自定义 支持自主调节训练难度、训练部位、训练次数、训练时长等参数，适配不同使用者康复需求。 (9) 智能人体运动捕捉 搭载专属智能人体运动捕捉技术，可精准识别人体位置、捕捉运动轨迹，抗干扰性强，训练过程不受外界环境影响。 (10) 情景互动训练功能 支持沉浸式情景互动训练，使用者根据屏幕情景提示完成对应动作，持续推进训练进程，达成既定康复目标。 (11) 实时抠像交互功能 具备实时画面抠像功能，使用者可在屏幕实时查看自身影像，大幅提升训练趣味性与参与度。 (12) 专属患者数据库 搭载大容量专属患者信息数据库，可长期存储用户档案、评估及训练数据，为每位使用者建立独立康复数据档案。		
--	--	---	--	--

4、情景教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1	情景超市训练模块	功能要求：本设备仿真实体超市场景，采用环保材质制作，造型美观贴合现代商超，色彩鲜亮，可提升儿童色彩辨识能力、美化教学环境。设备完整还原真实购物流程，可供学生实操学习商品识别、货品挑选、价格认知、钱币交易、等价交换等生活化技能，将知识学习融入实景体验，实现边玩边学。依托沉浸式仿真场景激发孩童探索欲，同步开发智力，全面培养学生日常自理、生活实操与社会实践综合能力。 配置要求： 1、超市整体框架搭建，模拟环境装修，门面用石膏板做隔断，批刮腻子找平后做乳胶漆；门面及内部墙面有部分做喷绘写真图案喷绘装饰海报 1 套； 2、电子迎宾器。 3、超市双面货架 2 组，参考尺寸：900*700*1350mm；单面货架 4 组，参考尺寸：900*380*1350mm 4、打价机 1 台 5、电子秤 1 台，计量称重，称重范围：小于等于 30 公斤 6、收银台 1 套，尺寸：1800*850*850mm 7、收银机 1 件 8、蔬果架套，水果蔬菜货架 4 套，可放置仿真蔬菜和水果，规格：800*800*800mm 9、购物车 2 台，参考尺寸：470*320*650mm， 10、购物篮 5 个，参考尺寸：350*280*210mm、仿真水果及蔬菜 3 套，每套水果蔬菜各 10 个品种。 11、超市商用展示冰柜 1 台。 12、饮品 2 套，每套 10 个品种。 13、仿真货币 4 套，超市内模拟购买货物，币值分别为纸币 1 角、5 角、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硬币 1 分、2 分、5 分、1 角、5 角、1 元 14、超市促销贴纸一套	1	套
2	情景交通训练模块	功能要求：本设备全仿真还原街道实景，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制作。完整模拟道路通行环境，供学生沉浸式学习街道通行常识、道路安全规范、红绿灯通行规则等交通安全知识，实操掌握各类路面出行技能。依托实景化训练场景开展体验式教学，寓教于练，帮助学生直观掌握交通安全要点，提升道路安全意识与出行实践能力。 配置要求： (1) 地面铺装：采用环保防滑耐磨 PVC 地胶，表面喷绘路况图案，清晰呈现人行横道、斑马线，还原真实道路场景，安全耐用。地面喷绘环保地胶。 (2) 儿童交通电动车：配置 1 台，支持学生通行模拟及交通指挥实训，配备教师遥控功能；时速 3-5km/h，搭载 12V 大容量电池，参考尺寸：1050*640*470mm。 (3) 交通信号灯：全套 1 套，整体高度 1.8 米，双面六灯设计，正反双面均可直观显示红、黄、绿三色交替灯光，底部内置蓄电池，可独立供电，用于教学交通灯通行规则。 (4) 交警指挥台：1 座，双层结构，台面四周粘贴反光带；上层参考尺寸：500mm*500mm、下层参考尺寸：700mm*700mm，供学生开展交通指挥角色扮演实训。	1	套

		(5) 儿童交警服装: 配置 3 套儿童专用尺码, 适配学生角色扮演, 模拟交警指挥通行、疏导交通等实训场景。 (6) 交通标示认知图: 1 套, 张贴式设计, 尺寸不小于 1200*800mm, 用于墙面展示, 辅助学生系统认知各类交通标志。 (7) 交通标识牌: 含 12 款标准交通标志, 可自由组合搭建多元化交通实训场景, 助力学生直观识别、掌握交通标识规范。		
3	情景麦当劳适能训练模块	功能要求: 模拟麦当劳通过完全仿真的形式, 将日常生活中所需要面对的各种业务在模拟餐厅中进行学习, 让学生快速的了解点餐、收银、就餐、配餐等各种常见业务的的操作流程。促使学生更加全面掌握生活中所需的餐厅知识和技能。整体训练设备以环保材料为主。 配置要求: (1) 整体框架搭建, 模拟环境装修。墙体宣传海报。 (2) 门头招牌 1 套。 (3) 点餐灯箱 1 套。 (4) 收款吧台 1 个。餐饮 收银机 1 套, 具有液晶显示、计算机功能、麦克风按键等, 包含仿真钱币、钥匙。 (5) 就餐桌椅 2 套。 (6) 仿真汉堡 20 只。 (7) 快餐店工作服装 2 套。 (8) 蛋糕柜 1 套。 (9) 饮料杯 200 个。 (10) 点餐盘: 10 个。 (11) 仿真鸡腿、鸡翅、薯条、鸡块一套。 (12) 餐厅玩具小礼物 10 套。	1	套

5、沟通认知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认知能力评估与训练仪(儿童版)	一、功能要求 (1) 设备支持全自动人机对话评估模式, 系统可自动播放、展示量表内语音、文字、图片类全部指令, 全程无需人工辅助操作; (2) 集成电子化评估素材, 替代传统多类实体评估器具, 省去器具收纳、频繁切换等繁琐操作; (3) 可自动采集、记录受试儿童全部应答与行为反应数据, 系统内置数据自动分析统计功能, 大幅减少康复师人工工作量, 提升认知评定作业效率; (4) 智能化自动评估模式, 保障评定结果客观精准, 优化受试儿童评估体验; (5) 搭载阶梯式分级康复训练模块, 训练方案具备针对性, 保障康复训练实效。 二、系统功能参数 (1) 多角色分级权限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测试人员、被测人员多类角色分配;	1	套

		每位测试人员可独立配置账号密码保障账户安全；管理员可按需精细化分配、调整测试人员操作权限，适配各类测评工作场景。 (2) 全流程评估档案管理 具备完整受试者档案管理功能，支持档案及测评数据查阅、修改、打印；可采集存储儿童头像照片，完善受试者基础信息档案，支撑测评资料完整留存。 (3) 全自动综合认知测评 测评全程自动输出语音、文字、图片指令，可完整测评感知觉、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思维推理五大核心认知维度；测评结果分项输出功能得分与等级得分，支持报表、直方图双形式可视化展示，结果清晰易读。 (4) 测评过程实时监控 支持多屏、多光标、多点触控操作，实时采集分析儿童认知状态；工作人员可全程在线监控测评全过程，适时干预辅助，保障测评顺畅、结果精准。 (5) 专属版面自定义功能 支持使用单位自主定制开机界面、测评报告标题，实现设备专属化、个性化标识，提升系统专属安全性。 (6) 阶梯式分级认知康复训练 覆盖感知觉、注意、观察、记忆、思维推理五项认知训练模块；采用阶梯康复训练模式，每项认知能力配套 5 档难度题库，可依据儿童认知水平选配训练内容，训练靶向性强、康复效果佳。 (7) 多媒体游戏化康复训练 依托音视频多媒体技术搭载趣味游戏式训练课程，调动儿童参与积极性，提升专注度，全方位开展言语认知康复训练，助力恢复日常生活能力。 (8) 自定义题库编辑平台 开放训练题库编辑功能，治疗师可结合患儿认知水平、教学场景自主新建、修改康复训练习题，定制专属个性化康复方案，提升康复训练适配度与成效。 (9) 训练及评估数据对比：能够对同一位受训者的多次评估及训练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前后对照，并以直方图形式展示，便于跟踪训练效果。 (10) AI 智能综合性能评估报告 搭载康复专业大模型，运用 AI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及大数据技术自动对测评数据开展综合智能分析：精准抓取康复关键指标、排查训练存在的潜在问题，出具科学专业指导意见，结合患儿个体情况生成个性化康复方案，保障康复计划制定精准高效。 (11) 专属 AI 康复智能助手 采用悬浮式可视化操作界面，操作直观简便；设备绑定独立注册账号，保障测评数据隐私安全。内置康复专项优化语言大模型，自动过滤无关词汇，训练过程支持随时点击交互，可实时和患儿、康复师智能沟通，辅助完成测评研判、康复方案编制工作，为康复工作提供智能配套支撑。 (12) ICF 评估：提供基于 ICF 认知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完成测量数据与 ICF 损伤程度的转换：0 没有损伤，1	
--	--	--	--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提供基于 ICF 的认知指标 11 项，包括颜色、图形、数字、时间、空间、物体的量、图形推理、空间次序、动作序列、逻辑类比、目标辨认。 (13) 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14) ICF 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认知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三、主要技术指标： 系统用于对认知信号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储存，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打印功能。 四、硬件技术指标： 1、控制终端：采用双屏显示，单屏尺寸≥ 21.5 英寸，电容触控；处理器为四核 I5 CPU，内存$\geq 8GB$，固态硬盘$\geq 512GB$，支持高清画面输出；设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打印模块；配套外置开关机控制连接器，不锈钢工业带灯按键，开关使用寿命≥ 10000 次；内置 2 只 5W 扬声器，支持外置音量调节按键、外置 USB 接口及整机总电源开关。 2、移动台车：一体化操作台成型，医用环保 ABS 材质；参考尺寸：1200$\times$600$\times$800mm，配置静音万向移动滚轮，外观规整美观。		
2	智能型辅助沟通训练系统（教学版）	一、系统功能要求： 1、该系统专门设计用于对特殊儿童进行全面的沟通训练，通过利用日常生活中的常见物品、各种动物的声音等熟悉的环境元素，有针对性地训练儿童在观看图片时的发音能力以及声音的识别能力。这样的训练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的自理技能，还能显著增强其与外界进行沟通交流的主动性和欲望，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 2、系统采用了灵活的开放式平台设计，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和受训者的具体情况，输入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主题训练方案。在训练过程中，可以灵活插入地方方言、文字、家庭照片、各种独特环境和动物的声音，甚至是受训者熟悉的语音，使得训练内容更加贴近受训者的实际生活，更容易被他们理解和接受，从而提高训练效果。 3、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可以在主题选择框中自由选择需要进行训练的主题，并且可以对每一页的每一项训练对象进行细致的编辑，包括自定义资源或使用录音功能。编辑完成后，用户还可以将修改后的内容进行保存，以便后续使用和调整，极大地提升了系统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4、系统内置一个功能强大的沟通图库系统，其中包含了大量精简且实用的沟通图形。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快速查找和选择所需要的图片，极大地提高了训练的效率 and 便捷性，使得沟通训练更加高效和精准。 5、在训练过程中，儿童能根据显示界面上呈现的各种图片和声音，进行发声练习。通过这种直观且互动性强的训练方式，儿童可以进一步学习和掌握词语，从而有	1	套

		效提高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进一步增强其与外界沟通交流的欲望和信心。 6、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系统允许新建各类别或主题进行个性化的沟通训练。在该模块下，用户可以对特殊儿童进行针对性的训练设计，插入受训儿童常见的场景图片、常用物品、熟悉人物的语音等易于理解和接受的训练素材，帮助受训儿童更好地融入日常生活，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交能力。 7、系统紧密结合实际教学需求，内置了多种常用的沟通训练模板，教学版面格式丰富多样，不少于 18 种标准版面格式，能够满足不同教学场景和训练需求，为教师 and 用户提供极大的便利和灵活性。 8、系统内置的图库素材涵盖了用语、行为、家庭、娱乐、人文、社区生活、饮食、衣着、医疗、教育、居住、自然等多个类别，种类丰富，不少于 10 类。同时，图库中还包含了不少于 6 种不同风格的沟通认知素材库，内容涵盖幼儿色彩、幼儿线条、写实色彩、写实线条、照片及情景图片等，总数量超过 3 万份，为用户提供一个庞大且多样化的素材库。 9、系统提供编辑工具，包括图库搜寻、贴图功能、文字工具、框格颜色设定、框线粗细颜色设定、图形比例设定等多样化功能。此外，还支持单元格的合并存储及大小调整功能。 10、系统支持自定义资源和录音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行上传和编辑个性化的训练资源，并利用录音功能录制特定的语音素材，使得训练内容更加贴近受训者的实际情况，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主要技术指标： 系统用于对沟通认知能力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储存，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打印功能。 三、系统硬件技术指标： 1. 控制终端：显示尺寸不小于 23.6 寸，电容式触摸技术，CPU 频率 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支持高清显示，内置摄像头，内置打印输出功能，配备外置开关机控制连接器，采用不锈钢工业开关，具有灯光指示，开关寿命次数不少于 1 万次，外置 USB 接口和电源总开关，内置喇叭 2 只，功率≥5W*2，散热风扇 2 只。 2. 工作台车：一体化设计操作平台，医用 ABS 环保材料，参考尺寸：1000*600*1300mm。		
3	障碍儿童社会融合康复教育综合干预课程	一、产品要求： （1）需配套障碍儿童社会融合康复教育综合干预课程，融合国际前沿康复理念与技术，结合国内康复教育现状整合优质教研资源；课程以应用行为分析（涵盖 DTT、VB、PRT、NET、PECS、EFT、FA、FTC）、动机引导教学、学习能力塑造、语言训练、社交游戏文化介入（PCI）、结构化教学（TEACCH）、心智解读、社交故事为核心，配套标准化障碍儿童社会融合课程教学操作卡（R-active）。 （2）深度贴合主流特殊教育评估体系，适配特殊学生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融合国际主流康复理念与国内本	1	套

		土化教研体系，依托 ABA、PCI、TEACCH 等核心康复技术搭建完整课程体系。教具覆盖全维度康复训练领域，课程素材贴近日常生活，阶梯式难度分层清晰，适配一线康复教学落地使用。训练模式贴合发育障碍学生视觉思维特征，通过视觉配对、交互操作等训练形式，实现从具象到抽象、从视觉思维到听觉思维的循序渐进提升，兼顾教学实用性、适配性与趣味性。 （3）设备配套课程教具覆盖全维度康复训练内容，包含两大训练板块：一是基础常规训练，涵盖动机引导、模仿能力、认知、语言理解与表达、精细小肌肉、情绪认知与情感表达、抽象思维、社交互动、行为矫正、生活能力训练；二是专项能力训练，涵盖 VB 提要求、听者反应、视觉配对、命名、仿说、独立游戏、社会游戏、自发性语言、对话能力、课堂常规与集体能力、语言结构、阅读、书写、算术专项康复训练。 二、产品配置及规格： 融会课程教学指导手册 1 本，16 开，≥100 页。 配套融会学卡 16 个单元操作学卡，每个单元 20 张操作母卡，80-160 张操作子卡。 每张底卡课题单元卡 4-8 个交互选项，学生实施子母贴交互操作。		
4	言语语言认知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系统功能要求： 1、语言言语能力评估： 1) 全面性：对实现对多种汉语语言语及语言障碍进行全面诊断。 2) 智能化筛查评估：智能化评估对多种汉语语音障碍进行诊断，有筛选多种语音障碍能力的智能诊断题，实行对各种语言参数的模糊识别计算，智能测量患者语速， 3) 利手检测：设计了针对汉语语言障碍的 12 项利手检测功能。 4) 非言语功能测量与评估：可开展非言语表达、沟通功能评估 5) 语言发展水平评估：可开展词、词组、句子、短文理解与表达能力评估。 6) 言语语言综合能力实时测量评估：可开展言语语言呼吸、发声、构音、语音等功能的实时测量与评估。 7) 可视化评估结果：可视化评估结果，包含图表直方图、各项指标参数描述等，直观、明了，根据综合评估参数，可具体诊断出各种语言障碍，并提供评估准确率。 8) 多元化康复性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相对适合多种言语语言障碍的个性化康复方案，训练内容包含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口语表达、个性化训练等，每大项内容又涵盖许多子项目，实行言语语言障碍全方位康复。 2、语言言语能力康复训练： 1) 非语言沟通能力的康复训练：可开展声光诱导式唤醒训练、触摸式图片辅助沟通唤醒； 2) 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的康复训练：可开展诱导式实时语言自反馈训练，训练内容包含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口语表达、个性化训练等；	1	套

		3) 言语语言综合能力实时视听自反馈的康复训练：视听反馈训练模式，提高儿童参与兴趣，延长障碍儿童注意力，每项功能训练难度可根据儿童障碍的不同情况自由调整，通过音调高低、声时长短、音强大小的实时变化控制游戏动画进行实时视听感知训练。 4) 语音训练包含：发声训练、音量训练、音长训练、声调训练、跟读训练、清浊音训练和韵母轨迹七大部分给成。 5) 提供语音参数图形对比功能：采用老师与学生实时录音对比功能，实时显示音调、音强、音调等频谱图，鲜明的频谱对比功能辅助康复师快速直观了解障碍儿童语音障碍状况。 3、个性化训练设计： 1) 个性化设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需要在对应的平台中设计针对性的个性化学习方案，进行各阶段的强化个体化训练。 2) 开放式平台康复师根据不同患者的实际语言水平，切合实际教学环境，自行设计、编辑康复训练题目，包含常用的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组句，情景康复等，康复师可自行添加、选择、输入命名图片，录入提示语音，输入提示文字等完成对患者的个训化康复训练，从而提高训练的效果与效率。 3) 双屏显示技术：双屏显示模式为保证主试者和被试者双方功能和操作的独立性，极大地增强了评定的客观性。 4、档案管理： 1) 资料管理包括：管理包含资料登记、资料修改、资料查询，可实现资料的查找、修改、删除及统计，提供多种参数的模糊查询功能。 2) 打印和存盘资料、训练及评估结果：系统实时存储评估及训练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评估数据、训练得分、完成时间等，可随时对评估及训练结果进行打印存盘，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 ▲3) 训练及评估数据对比：能够对同一位受训者的多次评估及训练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前后对照，并以直方图形式展示，便于跟踪训练效果。（提供功能截图） 5、AI 智能综合性能评估报告：报告基于康复理论的大模型，采用先进的 AI 人工智能技术，对每份评估报告进行全面的智能化综合分析，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报告能够精准识别康复训练中的关键指标和潜在问题，为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专业的指导建议，报告还能根据患者的具体状况和康复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康复方案，借助报告的智能化分析，康复训练计划将更加精准和高效，从而有力推动康复医学的发展和应用。 6、AI 康复助手：该助手采用创新的悬浮式设计，使界面更加直观且易于操作。每台设备均配备独立的注册账号，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在康复训练过程中，用户可随时进行点击互动。内置专为康复领域定制的语言大模型，该模型经过精心优化，能有效屏蔽与康复训练无关的关键词，确保每次互动都精准高效，从而	
--	--	--	--

		最大程度提升康复训练的效果。通过智能化的 AI 互动功能，实现与用户的实时沟通与协助，辅助康复师进行评估分析及康复训练方案的制定，为康复师提供精准、贴心的互动支持。 ▲7、ICF 评估：提供基于 ICF 构音语音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完成音位习得、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测量数据与构音功能障碍损伤程度的转换，实现从无语音到功能性语音的飞跃，0 没有损伤，1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包括：ICF 构音语音指标 7 项；（声母音位习得、声母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口部感觉、下颌运动、唇运动、舌运动）；（提供功能截图） ▲8、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提供功能截图） ▲9、ICF 质检：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情绪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提供功能截图） 二、主要技术指标： 系统用于对语言障碍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储存，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打印功能。 三、硬件技术指标： 1、控制终端：双屏显示，显示尺寸不小于 21.5 寸，电容式触摸技术，四核 CPU 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支持高清显示，内置摄像头、话筒输入及内置打印输出功能，配备外置开关机控制连接器，采用不锈钢工业开关，具有灯光指示，开关寿命次数不少于 1 万次，内置喇叭 2 只，2*5W，外置声音大小控制按钮，外置 USB 口路和总开关按钮。 2、移动台车：采用一体化设计的操作平台，造型美观且大方，其材质选用医用环保 ABS 材料，参考尺寸：1200×600×800 mm，配备万向移动轮。		
5	专注意力训练系统	一、系统硬件技术指标： 1.控制终端：显示尺寸不小于 23.6 寸，电容式触摸技术，CPU 频率 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支持高清显示，内置摄像头，内置打印输出功能，配备外置开关机控制连接器，采用不锈钢工业开关，具有灯光指示，开关寿命次数不少于 1 万次，外置 USB 接口和电源总开关，内置喇叭 2 只，功率≥5W*2，散热风扇 2 只。 2.工作台车：一体化设计操作平台，美观大方，医用 ABS 环保材料，整体尺寸：1000*600*1200mm。 二功能要求： 1.模式选择：视觉推理，数学计算，细节对比，影子配对，逻辑规律，五种训练。 视觉训练游戏：衣服连接，水果连接，汽车连接，动物影子连接，找一找猫咪篮子的水果，元素匹配，找不同类，猜谜语，蝴蝶拼图，小狗拼图，猫咪拼图，松鼠拼图，找回家 4 款游戏，找相同，公交车缺失部分，鳄鱼缺失部分多款注意力训练内容。 2.数学计算：计算小鸟，计算小鱼，计算兔子，计算蝴蝶，计算熊猫，计算海狮，计算胡萝卜，计算西红柿，	1	套

		计算小花，计算玩具车，四种不同计算，事物连接，相同数字 2 款，消防车对应数字，数目相同，数鸭子，细节对比：草原图中找相同，海底世界找相同，北极找相同，森林找相同，找图缺失部分，找站位，对比找不同 5 款，找最小，物品归类，物品练一练， 3. 影子配对：鱼形配对，辣椒配对，苹果配对，鸟配对，汽车配对，飞机配对，蛋糕配对，花篮配对，积木配对，鸟巢配对，恐龙配对，乌龟配对，太阳影子配对，动物影子连接，水果影子连接，物品影子连接，交通影子配对，水果影子配对，动物影子配对。 4. 逻辑规律：鸭子，红绿灯，小鸟，帽子，棒棒糖，蛋糕，规律填充，逻辑思维训练，消防车物品逻辑训练，冰箱物品逻辑训练，图形元素配对，物品购买选择逻辑训练，猜动物，家用电器选择，规律摆放，玩具逻辑摆放，衣柜摆放		
6	训练桌	材质：环保 PE 塑料 参考尺寸：1200*430*(480-600 可调)mm	1	套
7	训练椅	材质：环保塑料 参考尺寸：310*320*(520-560 可调) mm	3	张

6、言语语言训练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儿童语言能力分级评估仪	设备集成自动统计、动态常模、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技术，可对儿童语言能力开展综合分级评估，精准筛查儿童语言障碍，明确康复训练短板与专项训练内容，为临床定制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依据。	1	套
2	口部运动测量与训练仪	设备搭载压力传感技术，支持儿童口部运动功能的评估与康复改善，可精准检测评估舌、唇等口部肌群多部位、多动作的肌力与肌耐力；内置多种康复训练模式，可依据患者肌力数值自定义训练目标值，实现可视化口部康复训练。	1	套
3	口部运动测量与训练仪（泡泡）	口部训练一次性用耗材。 参考规格：160mm×20mm×15mm 产品材质：PVC 适用范围：本产品是口部运动测量与训练仪(TOP)的附件，用于在测量唇、舌、咽等部位力量时，放置于测量部位。	100	个
4	移动桌椅组套装	可移动型一桌二椅子配置。 参考尺寸：120*60*70cm。	2	套

7、游戏治疗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1	团体心理辅导训练系统（教师端）	系统可用于团体减压与心理能力训练，适用于 20 人以内的团体；引导用户放松身心，增强心理弹性，提高心理应激能力与抗压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与竞争意识。包含含演示台。	1	套
2	情绪疏导系统	智能引导式的自助情绪疏导系统，针对愤怒、忧伤、沮丧、焦虑等常见的消极情绪，按照情绪唤醒——合理宣泄——认知调整等步骤，通过多种方法引导用户疏导不良情绪，建立合理信念，获得积极的生活态度。	1	套
3	地毯	造型定制地毯，底部 TPE 防滑底、涤纶混纺材质。防水防滑厚度 6mm	40	平方
4	手部精细动作套装	精选 18 种桌面益智游戏，促进手部精细动作发展的同时，增强特殊儿童社会认知、言语沟通能力。	1	套
5	活动桌	可移动型一桌二椅子配置。 单桌参考尺寸：120*60*70cm。	3	套
6	定制柜	实木材质定制柜，实木材质定制柜，开放落地式。 单组参考尺寸：90cm*60cm*30cm，每套由 3 组柜组成。	1	个
7	坐垫	圆形坐垫 参考尺寸：45*45*15cm	15	个

8、律动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律动灯光控制器	1、律动灯光控制器可管控教室灯光，支持四路彩光回路；可拆分音频高、中、低频及节奏信号，以对应色彩灯光随频段强度同步闪烁。 2、输出：≥四组，≥600W/组 3、红黄蓝绿独立显示高、中、低、全频频率信号 4、连接负载类型：DC 12V 5、输出频率：低频：125Hz~500Hz，中频：500Hz~4KkHz，高频：4kHz~8kHz，节奏 125-20KHz 6、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100KHz）；信噪比：>90dB 7、电源电压：AC220V/50Hz 8、控制单元：1 路总控及 4 路分控 9、保护功能：短路及高温自动保护 10、箱体规格：符合于标准机柜安装	1	套
2	音乐可视化系统	(1) 四色频率灯（红绿黄蓝）独立频率灯光，显示高、中、低频及节奏信号。 (2) 为功能室提供正常的灯光照明亮度。 性能要求参数： 1、电压：DC 12V 2、光源类型：LED 3、单个功率：≥5W 4、材质：铝合金 5、使用寿命：大于等于 5000 小时； 6、由红，绿，蓝，黄四种 LED 灯及灯带组成，其相同颜色 LED 灯及灯带色温相同，并与音乐高频、中频、低频和节奏相配合实现了声音的可视化，共计≥48 个	1	套

3	横向气导功放	1、输出功率 200W+200W；额定频率：50HZ；静态小号功率：<15W； 2、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76dB；分离度：30dB；谐波互调失真：≤0.2%；电压：AC220V/ 50HZ；阻抗范围：4-16 Ω；灵敏度：100dB； 3、参考尺寸：430mm*360mm*90mm。	1	台
4	横向气导音箱	性能要求参数： 1、功率：30-150W 2、频率响应：50HZ-20KHZ 3、音响阻抗：8 Ω 4、灵敏度：90db 5、参考尺寸：500mm*310mm*270mm 6、单元组成：3 分频演出音效，1 只 8 英寸低音喇叭；4 只 3.5 英寸高音喇叭；磁钢：低音喇叭 120 双磁 35 芯，高音喇叭 55 双磁 14 芯。	2	只
5	墙面落地镜	镜面墙（木结构基层，≥5mm 银镜），简单造型，面积约为 8-10 平方。 质量要求符合 JY0001—2003 标准； 阻燃符合 GB 6675-2014 标准； 环保符合 GB 18584-2001、GB 21550-2008 标准。	1	套
6	移动升降把杆	功能：进行形体训练。 规格：≥直径 50mm 高度可调：700-1100mm 材质：把杆为优质水曲柳；底座为环保树脂。 可移动，灵活使用。 在教室墙面两侧各设 1 套。	2	套
7	律动教学音乐凳	参考尺寸：250*300*370mm 材质：纳米高细密度板 用于学生做箱，又可以利用龄合脚组成合唱阶梯。	20	个
8	律动调音控制台	功能：用于输入教室专用设备或其他辅助设备的中心控制 性能要求参数： 1、阻抗：约 20K； 2、最大输入电平：+20dBu 3、均衡器立体声道 低频：80Hz/±15dB 中频：2.5KHz/±15dB 高频：12KHz/±15dB 4、Aux Sends 阻抗：约 110 最大输入电平：+20dBu 信噪比：110dB-加权 失真（总谐波失真 + 噪声）：0.01% 5、控制端数量不少于 8 路	1	套
9	电源时序器	性能要求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 、60Hz 2、可控制电源：8 路 3、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4、供电电源：VAC 50/60Hz，30A 5、每路输出带指示灯； 6、锁匙开关控制电源； 7、单路额定输出电源：30A	1	套

10	有线话筒及支架	常规语言传声和教学的单一指向抗噪声话筒。 有线话筒： 阻抗 $500\Omega \pm 30\%$ (at 1kHz)； 灵敏度：$-54\text{dB} \pm 3\text{dB}$ (0dB=1V/Pa at 1kHz) 频率响应： 50Hz-15kHz； 插头直径：6.35 插头； 支架：三脚立体落地式支架, 可调高低；高度最低 80 厘米，可伸高至 160 厘米及以上	1	套
11	调频无线话筒	1、频率范围：UHF500MHz~865MHz；调制方式：FM； 2、频率偏移：$< \pm 10\text{ppm}$；动态范围：$> 105\text{dB}$；谐波失真：$< 0.5\%$；频率响应：40Hz~15KHz；音频输出：0~400mV； 3、最大使用距离：100 米； 4、通道数：2 通道。 5、接收机参数：电源电压：AC220V(DC16V)；工作电流：$< 350\text{mA}$；灵敏度：5dB 微伏特；镜像抑制：$> 80\text{dB}$（杂散抑制同参数）；频率响应：40Hz~15KHz。 6、发射机参数：电源电压：3V 1.5V 电池；工作电流：$< 30\text{mA}$；最大频偏：$\pm 10\text{KHz}$；信噪比：98dB；动态范围：$> 105\text{dB}$；频率响应：40Hz~15KHz；连续使用时间：6~8 小时。	1	只
12	电子琴及配套设备	参数要求： 键盘:88 键， 最大复音数:128 叠加/分割功能:支持 数码音效:合唱效果器（4 种）、明亮度（7 种）、DSP 效果器（部分音色预加载） 点阵式 LCD 背光:全点阵式背光液晶显示屏 USB 闪存插口：USB 接口（U 盘接口）*1 MIDI 输入/输出:支持 扬声器：30Wx2 + 20Wx2 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左声道/单声道，右声道）：标准接口 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左声道/单声道，右声道）：标准接口 耳机接口（标准立体声）：2 MIDI IN/OUT 接口：1 键表面磨砂处理	1	套
13	震动源驱动器	一．功能：驱动专业嵌入式振动源的基础设备。保证嵌入式振动源产生足够的震动力量。 二．性能要求参数： 线路输入：卡侬接口 电压：AC220V 功率：4*400W 谐波失真度：$\leq 1\%$ 频率范围：125 Hz -20K Hz 具有音箱保护、信号输入指示、信号过强指示及热保护功能，当机内温度达到 90 度时，机器自动断开与扬声器的连接。立体散热 接驳音箱方式：旋钮押接 制冷方式：风冷 电位器：高精度防尘处理	1	个

		内置限幅器 铝合金拉丝面板 声音解析力强，还原度高。 自动回复功能，当机器内温度低于 80 度时，机器自动连接扬声器。 工作模式：立体声、桥接 信号输入方式：卡侬头、大两芯两种方式		
14	振动激励设备	一．功能：产生震动力量使地板产生和音乐同步的震动效果。 二．性能要求参数： 频段响应：低频 接触方式：直接接触 产品功率：≥200 瓦 阻抗：4 欧姆 频响范围：20Hz-500Hz 材质：高密度环保材料 接驳方式：旋钮押接 安装方式：嵌入式固定 高音种类：钛膜 分频种类：高精度无源分频 配置模式：2+N 共振模式 振动幅度：4mm—26mm	8	个
15	柔光节奏和频率灯带	用于单色或配色或七色光的节奏输出显示。	1	套
16	气氛渲染系统	用于提高律动学习氛围渲染，提高儿童学习的积极性和参与兴趣，灯光可实现 7 种色彩交互，可根据律动声音频率自动发光和旋转。	1	套
17	震动地台	功能：增强房间的整体氛围，震动效果与训练器材搭配。 参数： 1、防腐木地台（骨架：40×60mm 防腐木（双层）、20×20mm 小立柱、15mm 多层板）； 2、强化地板（12mm 复合木地板）； 3、地面设备线：1.5 m²铜芯软线；	75	平米
18	智能电视	1、屏幕尺寸：对角线≥86 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P 3、亮度：≥350cd/m² 4、显示类型：LED 背光液晶屏 5、音视频端口：至少一路 TYPE-C 接口；2 路或以上 HDMI 接口；2 路或以上 USB，其中至少包含 1 路 USB3.0 接口。各类端口需能够兼容学校原有设备及功能，如播放有线电视等。 6、摄像头：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支持环境色温判断。 7、喇叭：内置，功率不低于 60W 8、蓝牙：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或以上； 9、电脑 OPS 配置要求：CPU: Intel I5 或以上，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6G SSD，接口：USB 接口≥3 个，HDMI OUT 接口≥1 10、软件功能： ①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2GB。存	1	台

		存储空间$\geq 8\text{GB}$。 ②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③ 整机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④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智能感知音效模式，智能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⑤ 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⑥ 具有自定义“设置”按键，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如：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等）、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其中设置为降半屏模式时，点击按键可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⑦ 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⑧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回传，支持勿扰模式开启时，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窗口。 ⑨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 ⑩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支持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⑪ 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支持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 ⑫ 整机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并随机抽选 1 人，也可进行人数统计。 ⑬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允许多人同时将移动终端文件传输到整机上。 ⑭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⑮ 整机具有护眼保护功能。屏幕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其中，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O 级别。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显示类似纸张的纹理效果，如：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	--	--	--

		⑯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 (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	--	---	--	--

9、感统教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多元秋千悬吊平台	功能：该平台可搭配多种形式训练器材；包含旋转装置、空间升降装置等；通过不同强度的训练；以提供不同程度的前庭平冲治疗及训练活动；可同时供 4 款秋千同时使用；以增加游戏的乐趣。 参数：80mmx80mm 方通框架结构；立柱外层软包整套器材包括承重量 500 公斤方通铁框连外包铁框保护软垫。环保 EPE+防水皮料阻燃布料软包防护套 4 套；底座防护套 4 套；吊环不少于 12 只。 参考尺寸：4000Wx3000Lx2400mmH	1	套
2	秋千升降吊绳套件	功能：方便更换不同功能的秋千及随意升降高度，以配合不同程度的游戏者。 参数：承重量≥250 公斤。 配件 4 套，每套包含：10mm 直径专业安全绳*1，不锈钢挂圈，专业升降器，2kn 安全扣 2 个。 参考尺寸：1500mm	1	套
3	秋千旋转吊绳套件	功能：配合同心轴旋转秋千使用。 参数：承重量≥300 公斤。 配件 2 套，每套包含：不锈钢旋转件，不锈钢挂圈，2kn 安全扣 2 个。 参考尺寸：1500mm	1	套
4	长方形平板秋千（带围边）	功能：同心轴旋转秋千，游戏者可在秋千上变化种不同的躺卧、俯卧、坐或站立等不同姿势。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组成：软垫秋千主体，2kn 安全扣 2 个，活动触觉垫。 承重量≥160 公斤。 参考尺寸：1200mmL×600mmW×1500mmH	1	套
5	南瓜秋千	功能： 同心轴旋转秋千，南瓜形座位，四肢同时配合的高程度姿势控制。 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直径 500mm*高 1500mm； 2、主体：优质软棉； 3、承重量≥90 公斤。	1	套
6	方形木马秋千	功能：前后摇摆秋千，坐姿基本控制。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组成：软垫秋千主体，2kn 安全扣 2 个，活动触觉垫及软垫扶手。承重量≥160 公斤。 参考尺寸：1200 x 200 x 1500mm	1	套
7	内胎秋千	功能：同心轴旋转秋千，旋转时可同时产生上下震弹感官刺激。 参数：秋千主体，承重量≥110 公斤。	1	套

		参考尺寸：900mm 直径		
8	攀岩组合器材套件	功能：4 款不同攀爬器材共同组成的立体攀爬组件，可为不同程度感统失调儿童提供多元化及具挑战性的运动觉训练。 参数：整套器材包括承重量≥ 300 公斤方通铁框连外包铁框保护软垫、彩色绳梯、木梯、彩色背板攀岩墙及软垫尼龙带织网。 参考尺寸： 绳梯：700 x 2000 x1500mm 木梯：700 x 2000 x1500mm 绳网：2000 x 2000 x1500mm 攀石墙：2400 x 2000 x1500mm	1	套
9	海棉保护垫	功能：为训练时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参数：外套为可更换棉布制作，内套防水皮料布，填充物料为海棉小方块。 参考尺寸：1500 x 1500 x 2000mm	5	套
10	感统平衡训练仪	一、功能要求：专为儿童设计，通过多感官刺激与平衡训练，提升儿童平衡、协调及感觉统合能力，联动视、听、触觉开展动态训练，强化运动与感官系统协同，助力儿童身心发展，可在趣味训练中改善感统功能，支撑日常学习成长。 二、系统功能参数： 1. 设备具备同步 X、Y、Z 三轴坐标的能力，同时能够实时采集和传输加速度、角速度、角度等多维度数据，确保在互动过程中实现精准且即时的数据同步，从而保障训练的连贯性和高效性； 2. 设备设计灵活，支持多种难度等级的设置，能够根据每一名训练者的具体情况和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训练方案。此外，设备还会将每次训练的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存档，并通过深入分析，最终生成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评估报告，为训练者提供科学的训练反馈； 3. 系统功能模块丰富，涵盖了档案建立、平衡训练、报告查询等多个方面，旨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训练管理服务。其中，档案建立模块便于记录和管理训练者信息，平衡训练模块提供多样化的训练模式，报告查询模块则方便用户随时查看训练成果； 4. 训练内容丰富多样，按照难度等级分为简单、中等、难三个级别，每个级别下设多个关卡，训练关卡不少于 40 个，确保训练者能够在循序渐进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能力； 5. 系统提供专业化的分析报告功能，针对个性化训练需求，为每一名训练者建立专属档案。系统会对训练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并生成详尽的评估报告。报告分析内容全面，包括患者信息、综合能力、平衡把握、左右平衡、旋转能力、上下平衡雷达图等多维度指标，同时还提供训练得分和平均成绩，以便训练者全面了解自身训练状况； 6. 软件升级便捷高效，设备支持通过无线网络下载更新包，用户无需繁琐操作，即可轻松完成设备系统和训练软件的更新升级，确保设备始终保持最新状态，提升	1	套

		使用体验。 三、产品规格参数： 设备外观：表面整洁光亮，无任何划痕、磨损、凹陷、裂缝、变形、毛刺等瑕疵，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拥有良好的视觉感受和手感体验； 产品材质及工艺：设备采用优质塑料一体成型，无金属构件，轻便环保；椭圆流线造型，支持 360° 无障碍操作，使用便捷。 嵌入式一体机：互动屏幕尺寸≥ 11 寸，内存不小于 8G，固态硬盘容量≥ 128G，内置高性能锂电池，支持充电反复使用，方便用户随时随地进行训练； 设备安全性要求：设备具有抗电强度、低温环境适应性（-10°C 的低温环境性能稳定）、高温环境适应性（50°C 的高温环境性能稳定）、高湿度环境适应性等性能特点。		
11	滑行平台	适用人群：多动症，自闭症，触觉敏感，身体协调不良。 功能：适配滑行车配套使用，借助滑行重力加速度调节紧张性迷路反射，锻炼肩手协调，塑造本体感；滑行冲击可激活前庭神经，全面促进儿童全身感觉统合发展。 组成： ①平台：优质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优质 PVC 布构成 ②滑台：优质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优质 PVC 布构成 ③防滑垫：铺在整个滑行的平面上，起到有效的防滑和保护作用。 参考尺寸：2400*670*480mm	1	套
12	大及小号滑行车（滑板）	功能：可搭配滑行平台、滑板开展俯卧滑行训练，滑行屈伸动作抑制原始反射、强化双侧及前庭本体统合；滑行重力冲击调节迷路反射，锻炼肩手发力，激活前庭神经，全面提升儿童全身感觉统合能力。 参数：承重≥ 70 公斤不变形，白色尼龙轮，50MM 厚软垫表面，四侧防磨损皮料边。 每辆滑行车配辅助活动配件：触觉垫 1 张，拉绳 1 条。 每套包含大和小号滑行车各 1 辆。 参考尺寸： 大号：380 x 560 x 150mm 小号：350 x 400 x 150mm	1	套
13	拉架浮弹床训练系统	功能：设 3 层浮弹层供孩童游走，特殊浮弹布模拟失重环境，锻炼平衡与肢体协调。全套含木质护垫支架、彩色屏障、魔术贴游戏板、3 套浮弹布、双层地垫及拉架层。 参考尺寸：2400 x 1500 x 2400mm	1	套
14	双人摇摆鸭	功能：双人游戏，训练儿童的平衡力与合作意识。 参数：内层高弹性 EVA 组合，外层由不同颜色无毒阻燃防水皮料布特制。 参考尺寸：300mm x 1150mm x 500mm	1	套
15	大压路机	功能：通过转爬活动，对全身进行挤压刺激，达到触觉训练效果。 参数：实木框架结构，两边双层触压圆桶软件，可调节松紧度。	1	套

		参考尺寸：730mm x 830mm x 480mm		
16	万象组合套装	尺寸及材质：半砖：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12 个； 全砖：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8 个； 平衡桥：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8 个； 体能环：高级塑胶 PP/PE/ABS，直径 18-20cm，数量不小于 8 个； 体能环：高级塑胶 PP/PE/ABS，直径 34-35cm，数量不小于 8 个； 体能环：高级塑胶 PP/PE/ABS，直径 59-60cm，数量不小于 8 个； 体能环：高级塑胶 PP/PE/ABS，正方形边长 43-45cm，数量不小于 8 个； 体能环：高级塑胶 PP/PE/ABS，三角形边长 32-34cm，数量不小于 8 个； 体能棒：高级塑胶 PP/PE/ABS，长 35cm，数量不小于 16 根； 体能棒：高级塑胶 PP/PE/ABS，长 70cm，数量不小于 8 根； 棒夹：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12 个； 环夹：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12 个； 触觉手印：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8 个； 触觉脚印：高级塑胶 PP/PE/ABS，数量不小于 8 个； 豆袋：布制+塑料粒子，数量不小于 10 个。	1	套
17	训练套装	功能：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材质：环保塑料 每套包含触觉大龙球，大龙球，花生球，羊角球，各一个。	1	套
18	踩踏石	参考尺寸：160×110×620mm 功能：每组共 3 对 6 个，备三种颜色，训练儿童平衡，逻辑思考能力	1	套
19	大陀螺	功能：旋转游戏比爬行更优化脑干部神经活动； 材质：高品质塑料； 科学力学设计，旋转时不倾斜保证安全；四个支撑点保证头部和手指不受挤压。 可水陆两用； 参考尺寸：Φ800mm x 400mmH	1	套
20	平衡踩踏车	功能：可促进腿部肌肉的发展、身体的协调性及孩子的平衡能力发展，刺激儿童的双脑分化与关节的灵活协调。 踩踏车： 1. 塑料轮子踏板+钢轴+橡胶轮胎，扶手：不锈钢+EVA 泡沫； 2. 可拆卸的扶手，增加了游戏的难度。 承重≥50kg（单人 2 个） 参考尺寸：480x530x600mm	1	套
21	方形平板秋千	功能：同心轴旋转秋千，可切换坐、卧、俯卧、站立多姿态；配备触觉垫，舒缓触觉失调儿童感官不适。 参数：承重≥150 公斤。	1	套

		配置：软垫秋千主体，安全扣 2 个，活动触觉垫。 参考尺寸：700MM X 700MM X 1500MM		
23	平衡触觉板	参考尺寸：490×35×70mm 加强孩子触觉学习，协调性训练	1	套
24	大象滑梯	不同颜色、不同形状的软件组成，可随意摆放在教室空间用于儿童运动觉与平衡觉训练 参考尺寸：1100x1800x900mm	1	套
25	吊桥	功能：训练平衡感及运动觉的反应，协调身体动作。 参考尺寸：1200mm x 2600mm x 800mm 参数：半固定组安装，吊桥采用铁链连接实木踏板，承重≥ 300 公斤，方通铁框外包铁框保护海棉和阻燃皮料布。	1	套
26	西瓜摇摇船	功能： 提升儿童对事物的认知能力，提供前庭觉刺激，锻炼儿童手臂抓握能力，改善身体的平衡及运动能力。 技术参数： 1、参考尺寸：长 1000mm*宽 300mm*高 500mm； 2、色彩/形状：采用绿、红、黄、黑多种颜色组合而成的西瓜形状； 3、工艺：缝边制作； 4、材质：内层采用高弹性 EVA 制作，孩子训练时海绵不会产生超过 20mm 的下陷，外层采用防水皮料布制作。	1	套
27	数字积木组合	设备适用人群：自闭症儿童、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唐氏综合症儿童 功能：用于幼儿教学，积木上不同的数字锻炼儿童的认知能力。打破传统木质积木教学的理念，软体积木在儿童活动中起重要作用 参考尺寸：300x300x300mm 共 12 个(数字 0-9，符号：+、=)	1	套
28	单色地垫	组合地垫采用两种弹度材质制作，除可减轻地垫厚度及重量；每张地垫采用底层魔术贴拼贴，厚度不低于 5CM。外层防水 PVC 布，内层高弹度海棉及 EVA	60	平方
29	拼接地垫	参考尺寸：1000*1000*30mm 特点：EVA 环保材料，弹性，抗压力，受力后恢复快，支撑性能优秀、颜色均匀 用途：用于儿童康复训练大厅，OT、PT 室，防止儿童在康复训练中磕碰	77	平方

注：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外形尺寸（规格）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但所有产品应该满足项目采购的功能需求。投标人交付货物前，应当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位置进行实地踏勘测量，以保证拟供产品的规格符合实际安装位置的规格要求，由此发生的产品规格调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五、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

（一）出样设备及演示功能要求

1、出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感统平衡训练仪	1 台	感统教室
2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设备	1 台	运动理疗（PT-OT）室
注：所有出样设备应按照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其他演示所需的配套设备、辅材配件及配套软件等演示相关的配置，由投标人根据演示功能要求自行准备。			

2、出样演示要求（10 分）：

1) 感统平衡训练仪

（1）训练内容按照难度等级分为简单、中等、难三个级别，每个级别下设多个关卡，训练关卡不少于 40 个；（2 分）

（2）系统提供专业化的分析报告功能，针对个性化训练需求，为每一名训练者建立专属档案。系统会对训练过程中的各项数据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并生成详尽的评估报告。报告分析内容全面，包括患者信息、综合能力、平衡把握、左右平衡、旋转能力、上下平衡雷达图等多维度指标，同时还提供训练得分和平均成绩，以便训练者全面了解自身训练状况；（2 分）

2)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设备

（1）手势互动：通过识别手势状态实现人机互动，训练内容不少于 10 款。（2 分）

（2）人脸互动：通过识别面部表情（眨眼、微笑、张嘴、撅嘴、鼓气等）实现人机互动，训练内容不少于 10 款。（2 分）

（3）自动化分析报告：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至少包含专注力、反应力、逻辑力、记忆力、协调力五个维度的能力模型雷达图，并支持 PDF 导出及打印。（2 分）

（二）出样、演示时间及地点：

1、 出样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00-下午 14:00（投标人需在该时间段内完成所有出样设备的送样、安装及调试），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评标时，出样演示分作 0 分处理。

2、 出样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3、 演示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00。

4、 演示地点：同出样地点。

5、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三）出样、演示其他说明：

1、出样所需的场地、电由代理单位提供，其他完成出样及演示所需的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请各投标人在出样当天调试好设备，合理安排演示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表一：汇总表

采购编号	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明细（元）	报价明细（元）
1526-000200088 1526-K00035247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	家政室	97000	
		多感官训练室	162960	
		运动理疗室	225000	
		情景教室	220000	
		沟通认知室	193000	
		言语语言训练室	153800	
		游戏治疗室	175000	
		律动室	137140	
		感统教室	197500	

表二：各预算明细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 名称	生产厂址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付时间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或交付时间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到货验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售后回访单、售后履约评价单等。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格式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条款佐证材料索引表格式

▲条款佐证材料 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对应的参数条款	拟供设备/ 产品型号	投标文件 对应的页 码	备注
1	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	(3)▲训练系统分为儿童认知、运动康复, 认知益智, 情景体验, 视听感知, 情绪疏解、安全教育、趣味互动等不少于八个功能模块类别; (10)▲体力数量设置: 可根据训练需求选择训练体力数量。			注: 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 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并正确填写索引页码。索引页码填写错误的, 投标人承担评标不利风险。
2	言语语言认知评估与训练系统	▲3) 训练及评估数据对比: 能够对同一位受训者的多次评估及训练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前后对照, 并以直方图形式展示, 便于跟踪训练效果。			
		▲7、ICF 评估: 提供基于 ICF 构音语音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 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 完成音位习得、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测量数据与构音功能障碍损伤程度的转换, 实现从无语音到功能性语音的飞跃,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 2 中度损伤, 3 重度损伤, 4 完全损伤; 包括: ICF 构音语音指标 7 项: (声母音位习得、声母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口部感觉、下颌运动、唇运动、舌运动);			
		▲8、ICF 治疗计划: 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 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9、ICF 质控: 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情绪损伤程度的变化, 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设备及原厂售后服务授权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授权书开 具单位	免费原厂售后服务 保障年限	备注

注:

- 1、 以上索引表可自行加行, 每个产品同样证明资料只允许放一次。
- 2、 若无相关证书, 可以不提供索引表。
- 3、 索引表中未列明的证书或证书与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不符的, 评分时不予考虑。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参数	12	根据提供产品的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度，全部满足得 12 分。 （1）▲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若“▲”证明材料缺漏 6 个及以上或其对应的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出现 6 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2）其他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1 分，若负偏离出现 12 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产品进货渠道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负责人	19	1、根据货物送货、安装、调试方案【0-16 分】（包括①项目总体部署②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货物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③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④进度计划及调试人员安排等。）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0-3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职称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缺漏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	16	售后服务方案【0-16 分】（①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②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③根据售后服务点设置点的便捷程度、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出样演示	10	（1）感统平衡训练仪设备演示（4 分）：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五、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中的出样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每条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2）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设备演示（6 分）：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五、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中的出样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每条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注：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不一致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演示的，本“出样演示”项得 0 分。
综合能力及业绩	10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或交付时间、合同各方盖章页及供货清单）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到货验收单、验收报告等），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2、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用户盖章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售后服务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售后回访单、售后履约评价单等），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近三年

		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提供要求同本项第 1 条类似项目案例合同要求)
注： 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26年8月20日前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2026年8月21日起由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抽取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2026年8月28日之前通过实验室检测并递交检测结果报告。

2.4 质保期限：2026年10月1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甲方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

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甲方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

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1]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报名时间：2026-07-06 至 2026-07-1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特教实训室设备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